

## 無需修改《公安條例》

黃權威

我認爲現行的《公安條例》已充分地保障了香港市民集會和遊行的權利，無需作出任何修改。

香港社會繁榮安定，有賴穩健的政制和完善的法律制度。香港的法制一直行之有效，既維持了社會的秩序，也維護了各階層的權益。《公安條例》的存在對社會的穩定起到了很好的平衡作用。

有個別人士質疑，《公安條例》抵觸或不合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。事實上，《公安條例》並無剝奪或限制市民的集會遊行權利，有關方面在制定《公安條例》有關公眾集會及遊行的條文時，已充分考慮該公約的規定。按照現行的《公安條例》規定，凡組織超過 50 人的公眾集會，或超過 30 人的公眾遊行，主辦人在舉行該等活動前 7 天須以書面通知警方。警方要求主辦人預先通知的目的，是爲集會遊行作出相應的安排，包括交通管理、人群控制等，讓他們在行使集會遊行權利的同時，亦不會對其他人造成不必要的滋擾。因此，警方的安排是以社會的秩序和穩定爲大前提，並非任何政治審查和自由干預，在《公安條例》下市民充分享有《基本法》及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賦予他們的集會遊行自由。

至於有人憂慮警方權力過大，這也是不切實際的推測。其實政府已設立了一個獨立上訴委員會，由 1 位退休法官加上 3 位市民組成，以制衡警方的權力。如有不滿，還可以向委員會提出上訴，集會遊行的最終否決權交由法院審理，這已保證了公平處理的原則。

我們尊重法治精神、尊重市民集會遊行的權利，但我們同時要顧及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堅決維護社會的安定繁榮。《公安條例》對維持公共秩序，管理集會、遊行等事宜一直以來行之有效，在這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，我認爲無須作出任何修改。